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乡村文化治理的基础、逻辑进路与终极关怀

刘亚玲

摘 要: 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的乡村文化治理,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乡风文明和乡村文明形态的重塑。作为乡村文化治理的基础性力量,价值观治理是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基础和基本前提。它不仅体现了乡村善治目标与农民主体自觉的内在统一,而且体现了善治手段与治理过程的一致性。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作为一种内在的“文化黏合剂”,以产业治理、制度治理、空间治理以及公共文化治理等实践创新形式,渗透到乡村社会生产生活的各种具体行动之中,形成推动乡村社会现代化发展的整合力量。广大人民群众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主体,中国乡村文化治理要以人为中心,以提升人的内生性文化质量为终极关怀,为乡村振兴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力量和文化支撑。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社会治理;乡村文化;乡村文化治理

中图分类号: G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6-0080-09

马克思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1]当前,中国的文化景观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国际上看,文化全球化正以无法逆转的趋势重构人们的生存和生活方式。一方面,文化全球化在客观上推动了人类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共存和融合,使得世界范围内的文化日益趋于多元、开放;另一方面,文化全球化也在一定范围内对民族文化的多样性造成不同程度的威胁,并由此引发文化冲击、文化同化以及文化软实力争夺等一系列问题。如何处理好文化普遍性与文化特殊性之间的关系,守护好民族文化的多样性魅力,防止西方文化霸权或文化殖民的渗透和扩张,已成为世界上各个民族国家面临的一个严肃议题。从国内情况看,中国正处于传统农业文明与现代农业文明、现代城市文明等多元文化形态的冲突和博弈阶段。而中国传统农业文明及其所衍生的乡村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形成、传播的根基与土壤。如何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进而发展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其关键在于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定位问题。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有着特殊的历史错位,这种历史错位造就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特质及其特殊的历史定位。中国式现代化并非发轫于西方工业革命时期,而是起步于西方工业文明高度发达已经向后工业文明过渡的历史发展阶段,是基于中国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化。这种现代化同时拥有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后工业文明历时态和共时态的特质,既蕴含着传统农业文明的文化精神,也存在着工业文明时代以功利主义、消费主义为特征的文化逻辑,还拥有着后工业文明时代消解主体性、解构自我、重建人与自然关系的文化特征。从共时态的角度讲,中国正处在一个思想大活跃、观念大冲撞、文化大交融的时代,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乡土文化与城市文

收稿日期:2025-03-26

基金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陕西乡村公共文化治理创新机制与实践路径研究”(2020N002)。

作者简介:刘亚玲,女,西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文化与价值哲学研究院副院长(陕西西安710122)。

化、本土文化与域外文化、主流文化与大众文化的并存与冲突成为中国乡村文化的具体镜像。从历时态的角度讲,中国的乡村依然是传统与现代并存的熟人或半熟人社会,可以称之为现代传统社会,也可以称之为传统现代社会。正如孙立平所说:“我国正处于一个断裂的社会时期,也就是几个时代的成分同时并存,是一个相互之间缺乏有机联系的社会发展阶段。”^[2]那么,如何在传统与现代两种不同文化性质的文明形态之间,发展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文化领域的意识形态领导权,创造性地发展一种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与社会主义政治理想与原则相一致的新的具有中国式现代化特质的文化形态,是基层文化治理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在乡村,建设乡村现代文明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如何在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建构中国式现代化文化形态是当前中国乡村文化治理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价值观治理:推进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手段和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的影响力首先是价值观念的影响力。”^[3]价值观治理是文化治理的最高形态和最深层次的需求。对于一个国家而言,以什么样的价值观为主导,就会形成什么样的社会。中国作为后发展国家,文化治理的任务是巨大而双重的:一方面,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其更适合工业文明时代乃至后工业文明时代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又要警惕全球化背景下中国面临的各种风险与挑战,如西方工业文明的技术理性和资本逻辑所带来的现代性悖论及其对中国文化的浸染和影响。在中国传统社会,乡土性是中国社会的基本属性,农民被牢牢地“捆在土地上”,并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生态、生产、生活与精神秩序,以及约定成俗的风俗习惯、人际交往等非制度性自觉秩序。这些外显的秩序,内隐着中国传统社会崇尚自然和谐、天人合一、顺天应时、勤劳质朴、乐天知命、亲亲仁爱的价值观念体系。这些内敛性、保守性、封闭性的价值观,生于乡土、长于乡土,与传统农耕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以及赖其生成的特定乡域内乡民的生产生活习惯有着高度的契合性,规约着民众的日常行为,是维护乡村社会稳定的重要价值基石。所谓“皇权不下

县”的说法,其在很大程度上所强调的,也正是传统农耕社会中乡村所具有的高度自治性和秩序调节能力。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基于封建宗法社会和土地私有制的传统乡村价值体系亦内含着落后、保守、狭隘、封闭等消极思想。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大地真正确立起来,党逐步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培养农民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社会主义觉悟,使农民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为顺利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思想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多元文化的冲击,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在一些农民的思想中有所淡化和弱化,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城乡要素流动的日益活跃,以资本逻辑为核心的功利文化、以物化逻辑为核心的世俗文化、以快感逻辑为核心的娱乐文化、以消费逻辑为核心的奢靡文化等对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加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利益关系的复杂化,农民的价值观念由原来的相对统一趋向多元化,多种价值取向和价值观念并存,一些农民的理想信念模糊化,价值观错乱。在此背景下,不仅优秀传统伦理道德观念受到挑战,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亦遭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与此同时,一些地方政府却认为以农民价值观引导和价值观念治理为重要内容的精神文化教育工作是软指标,不能像经济工作那样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所以思想上不重视,政策上不支持。在一些乡村地区,一些农民用物质标准取代了道德标准,追求个人利益或家族利益的最大化,集体主义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缺乏;亦有一些村庄,盲目攀比之风盛行,不良娱乐方式大行其道,封建迷信活动沉渣泛起;甚至在一些地方,各种国外宗教势力趁虚而入,威胁国家稳定和文化安全。特别是在一些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乡村,价值观异化导致的高价彩礼已成为制约乡村振兴以及人口比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新时代推进乡村文化治理,关键在于重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乡村价值体系,高度重视价值观治理。

价值观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基本立场、态度和观点,是人类特有的精神形态”^[4]。有学者指出,良好的社会治理就是要以最大化地凝聚多元主体之间的价值共识为指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体中华儿女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进程中,形成的价

值目标、价值追求和价值规范。它不仅是社会各阶层成员、多元化利益主体凝聚共识的思想基础,也是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表征,能够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统一起来的价值共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意识,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5]乡村作为中国人生产生活的基本地理单元和组织形态,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践指向,充分发挥其在社会治理过程中“价值引领、凝聚共识、润泽教化、道德规范”等功能,重塑乡村的文化结构,推动乡村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是新时代国家参与乡村社会文化治理的重要手段。

价值观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整合力量,一般表现为两种基本形态:一种是理论的形态,一种是世俗的形态。价值观要真正发挥其维护社会同一性的作用,就须借助于文化的强大渗透性功能,把观念的价值形态转变为“百姓日用而不自觉”的世俗价值形态,成为人们立身行事的价值规范。如以儒家伦理为底色的中国传统道德观念之所以能够源远流长,影响深远,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传统价值观念的世俗化传播和教育方式。即,把抽象的伦理道德通过族长耆老、乡规民约等社会自治载体,家风家训、私塾、蒙学等社会教育体系,说书评弹、曲艺戏剧等通俗文化传播方式,婚丧嫁娶、传统节庆等社会礼俗体系,进行世俗化推广、普及和教化,成为熔铸在中国人血脉中的一种日常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正如余英时所讲,中国文化的基本价值并没有完全离我们远去,不过是存在于一种模糊笼统的状态之中,始终处于“日用而不自知”的情况之中^[6]。因此,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社会落地生根,就需要在“两个结合”的基础上,使其以世俗化的价值形态融入人民群众的心理结构、文化传统和社会习俗,形成老百姓“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和文化传统。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我们生而为中国人,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有百姓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7]

二、重塑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新时代乡村文化治理的实践逻辑

著名的“亨廷顿悖论”认为,现代化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文化、心理环境;但是,现代性进程本身又

是一场大变动,是再造不稳定、不和谐的过程,相应地造成了社会、文化、心理上的不稳定^[8]。在中国乡村社会治理语境下,有可能引发上述不稳定、不和谐情况的最大根源是转型期乡村社会多元价值观念的冲突与碰撞。如,传统价值与现代价值、物质价值与精神价值、经济价值与伦理价值、个体价值与集体价值等。以重塑共同体意识为价值导向,寻求多元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与最大公共利益,是新时代文化治理的重要面向。共同体的概念由来已久,学界对它的论述不一而足。然其本质特征和核心内涵是“以高度的个人亲密性、情感深度、道德承诺、社会凝聚力以及时间上连续性为特征”,它不仅是以传统地缘、血缘关系为纽带,而且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以情感和精神联结为纽带。一般而言,共同体具有两方面的价值意蕴:一方面,共同体内部各成员之间有共同的价值、规范和目标追求;另一方面,共同体对其成员的价值、文化和社会心理不仅具有教化、调适和同构功能,而且可以唤醒共同体成员的集体意识和强烈的归属感^[9]。在传统农业社会,乡村就是一个因地缘、血缘而结成的封闭而稳定的生活共同体,以地方性知识为核心,以自然、自治、自适为特征的传统乡村治理体系维持着基层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家庭经济、个体经济的崛起和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的迁移,传统村庄共同体不断凋敝,共同体意识和共同体情感不断弱化,乡村社会日益面临公共精神式微、公共空间缺失、公共规则弱化和公共利益冲突等问题。

自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擘画了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的路线图,其中乡村文化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铸魂工程,重在整合乡村碎片化的社会结构,凝聚各方力量,重塑乡村公共意识和共同体精神,为乡村振兴凝神聚力。当前,我国乡村社会共同体的典型形态虽然发生了变迁,但仍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有心理学家认为,人类社会共同体的形成与共同体意识密切相关,共同体意识是共同体形成的思想基础,它包含“共同的认知体验、共同的价值信念、能动的行为意愿”三个最基本的核心要素^[10]。在上述背景下,充分挖掘和保护传统农耕文明的内生性价值,整合现代文明的外生性资源,在“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基础上,以乡村文化发展的系统性思维,重塑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和乡村文化自信,是中国式现代化乡村文化治理的基本实践逻辑。

1. 以产业文明引领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提升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基本价值追求。从文化治理的视野来看,共同富裕不仅仅是经济学概念,而且内含经济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观意蕴。它包含着物质共同富裕和精神共同富裕两个维度。正如法国学者弗朗索瓦·佩鲁所认为的,“经济现象及经济制度的存在依赖于文化价值,如果把经济目标同文化环境分开,最终会以失败告终”^[11]。实现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文化贫困导致的经济贫困。21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和实务界专家认识到,确立“文化与经济自治互济”是实现乡村振兴和乡村文化治理的有效模式。文化产业在创造财富方面具有农业和工业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它不仅可以创造物质财富,还具有调节社会关系、平衡利益分配、涵养公共文化精神、再造民族文化心理、重塑民族文化自信等社会“软治理”功能^[12]。在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传统文明与现代文明两种力量,结合本地自然环境、人口结构、经济条件,以文化产业引领乡村文明新形态以及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重塑,成为新时代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面向。如全国各地开展的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农民文化节”,品牌文化研学,乡村风光、人文景观与现代科技赋能的农文旅融合以及依托地方资源、历史文化传统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势开发的各种文创产业产品等。这些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的乡村文化新产业、新业态,不仅提升了“乡村+特色旅游”的经济附加值,而且具有“低污染性”,大大地促进了乡村传统文化生态向现代文化生态的华丽蝶变。

2. 以制度文明引领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重塑

“人治文化”或“权治文化”曾是中国古代历史中长期存在的政治文化传统,并在广大乡村地区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其突出表现在人际交往中无处不在的“人情化”“强人化”模式,它不仅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尤其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阻滞力,而且成为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治理面临的重要难题之一。李德顺指出,“法治文化”是与“人治文化”相对立的一个概念,中国目前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用“法治文化”改造和更新中国传统政治文明中“人治文化”或“权治文化”对中国社会的影响,要用“法治文化”为“法治中国”培土浇水^[13]。当今社会,群体分化日益显著,乡村文化治理作为一种组织化的社会形态,不仅需要由国家权力下乡而

形成的刚性制度的约束(如土地承包管理制度、农村环境卫生制度、拆迁补偿制度、村务公开制度等),还需要以共同体信念为准则、以伦理规范为内核、能够协调各方利益和价值诉求的非正式制度的规范。乡村文化共同体的制度化建设,绝非一种或几种简单线性化的制度建设,而是一套“组合拳”,“既要有乡村共同体建设的主要制度,也要有配套性、协调性和支撑性制度,还要有检验治理成效的考核性制度”^[14]。邓小平同志指出,制度是一把双刃剑,“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向”^[15]。制度创新在乡村文化治理实施过程中至关重要,它不仅要体现基层社会治理法治性的“现代性”原则,也要体现基层社会治理传统的“历史性”原则。这里所讲的“现代性”要求一个社会对自身的文化进行改造和更新,以适应人类现代文明的发展需要;而“历史性”则要求社会在对自身文化进行改造和创新时,须注重保护文化的继承性及其适应性。乡村文化治理的合法性建构既要以现代法治文明为手段,加强对村民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的引导与教育,又要重视中华民族传统礼治文明的现代扬弃,强调对风俗文化的适应性承继和整合性发展,不仅要有效纾解公共规则与人性规则之间的矛盾,还要有效消弭风俗惯性与风俗弹性之间的张力。例如,享有“十里枫江”美誉的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枫江村就是以“公得利、民不亏”的村庄核心价值理念为引领,通过建立“庭院分户档案”^①,成立“枫江信誉银行”^②,实行“村民信誉积分制”等现代管理制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公正”价值渗透到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创新的实践过程中,开创性地推动了村庄由能人管理向制度管理的转变,增强了村民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规矩意识和制度观念。

3. 以空间文明引领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涵养

党的十九大根据生产力发展客观存在的新问题,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判断。幸福感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核心要义。一般而言,幸福感主要包含两个层面:生活幸福感和精神幸福感。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学界对幸福感的研究逐渐从关注经济环境转向关注社会空间环境。文化空间的概念起源于西方著名学者列斐伏尔的代表性著作《空间的生产》一书,该书的重要思想就是提出要从空间视角审视社会。公共文化空间作为文化

学与社会学的交叉概念,国外学者将其看作是文化能够习得并得以传承的物理空间或社会空间;国内学者将其定义为形成于特定历史场景和文化传统的具有文化意义或性质的物质空间、场所或者地点^③。空间不仅是一个地理学概念,还是一种结构化关系的物态呈现,它既包含人与物的关系,也包含着人与人、人与环境的关系。中国传统村落空间就是以农业、土地、村民、乡村四大要素高度重叠的较为封闭的物理空间场域。它不仅是村落居民进行公共文化活动的场所,也是村落内部公共秩序的“黏合剂”。传统的宗族、乡约等伦理道德秩序制约着乡村社会的礼俗秩序,维持着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和谐。近现代以来,随着中国传统村落以宗族长老制为代表的礼俗社会的解体,举办传统宗族祭祀活动的祠堂、家庙等公共空间逐渐走向凋零。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大规模的人口城镇化迁移,村民集体生活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逐渐消解,乡村聚落里其他传统公共空间如磨坊、涝池等也在乡村变迁中逐渐消失,甚至废弃,乡村公共精神和村民的情感联结逐渐淡化。因此,重构乡村公共空间就是重建温情脉脉的乡村记忆和村民守望相助的精神家园。正如美国后现代地理学家爱德华·索亚所说:“虽然人是生活空间的创造者,但是空间也是有生命的,它能够影响人、塑造人。”^[16] 公共文化空间作为乡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场域,不是简单的物质空间载体,而是承载一定意识形态、价值判断、思想文化和社会关系的权力空间和意义空间载体。它不仅具有文化娱乐功能,而且在价值观念整合、道德伦理建构、传统文化传承、社会秩序调控、村民心灵抚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乡村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空间场域,五千多年的农耕文明史、波澜壮阔的红色革命史造就了中国乡村独特而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因此,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建构就是要把传统文化之根与现代文明互嵌、融合。一方面,要重视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在保护传统文脉的同时强化国家认同、社会认同和群体记忆;另一方面,要强调与时俱进,通过多元主体的共建、“旧瓶装新酒”等方式推动公共文化资源的在地化整合,实现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利用最大化。

4. 以公共文化活动引领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培育

文化是一个民族包括物质、精神以及行为方式等方面所有积淀的社会继承^[17]。在传统乡村社会,祭祀拜祖、民俗节庆、红白喜事等传统公共文化

活动是村民形成共同体意识的核心纽带。村民在这些非日常集体活动中,感受到对于家庭、血缘、情感、人伦关系的依赖与认同,这种依赖自发地形成了乡村共同体意识的情感之基。近现代以来,伴随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加剧,以传统祭祀文化、礼俗文化为主的乡村公共文化活动逐渐式微;红白喜事、节庆文化也在现代性的冲击下发生了巨大的变迁;攀比心理、“面子”工程、不健康的娱乐活动方式等不仅瓦解了乡村传统的文化共同体意识,也造成了村民之间情感和关系的嫌隙或抵牾。随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及社会化服务供给体系的逐步完善,从综合文化站的筹建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广播电视的村村通工程到农家书屋的广泛设立;从送电影下乡到全国性信息共享工程的推进,尤其是近年来伴随着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大大地提高了国家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大量的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资源输送到乡村地区,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乡村基层社区文化资源匮乏、文化供给不足等问题。然而,正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人治一方水土。这种靠国家行政主导的文化下乡活动,往往由于未能充分考虑乡村社会文化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仅导致公共文化服务的供需分离,造成大量的文化资源浪费,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乡村文化的内生性秩序,加剧了乡村文化共同体的离心力。乡村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化、谱系性特征,这种谱系性特征正是形成乡村文化内聚力的关键所在。因此,加强乡村文化的村社自组织能力,构建乡村文化生产共同体,激活在地村民自身的文化创造力,让人们在集体文化活动中形塑共同体意识,增强文化认同,已成为乡村文化治理的主要探索方向。

概言之,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培育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成的,它是建立在中国式现代化总体文明之上,内嵌于乡村产业文明、制度文明、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之中且其共同整合作用的结果。尤其是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日新月异的全球化背景下,中国乡村文化共同体的传统模式已发生了形态上的巨大改变,正在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在地走向脱域、从有形走向无形。基于此,乡村文化共同体意识的培育也要立足长远,着眼未来,处理好乡村文化共同体、区域文化共同体和中华民族文化共同体之间的内在辩证关系,以中华民族精神文化共同体意识引领乡村文化共同体的建构,在乡村文化共同体建构中培育中华民族精神文化共同体意识。

三、人的内生性质量提升：乡村文化治理的终极关怀

人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与核心,也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典型性特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重视精神力量对人民群众主观能动性的激发作用。马克思认为,“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摧毁”,但在一定条件下,如理论一旦被群众掌握并付诸实践,精神力量也能变成物质力量,并产生巨大的物理变革效果^[18]。也就是说,理论、思想、观念等可以通过影响人的行为和决策来间接地改变世界。因此,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19]1031}人是文化的存在,人的文化构成质量决定着人的内生性质量。因此,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的核心和终极使命不仅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而且要激发人民群众的内生性质量提升,使人民群众真正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力量,并主要包含三个实践面向。

1. 关怀乡村“善治”力量的回归

其一,青壮年精英人口的回归。在现实语境下,中国乡村正经历着传统农耕文明向现代文明的转变,村庄“空心化”、村民“半耕半工”已成为中国乡村的基本特征。“空心化”导致乡村青壮年人口大量外流,尤其是乡村精英的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乡村留守人口的发展及其内生性质量的提升。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把文化的传递形态分为前喻文化、并喻文化和后喻文化。米德认为前喻文化形态主要体现在传统社会,长辈的经验和智慧被视为宝贵财富,年轻人的内生性质量提升主要依靠学习和模仿长辈而实现。并喻文化形态主要体现在工业化社会,人的内生性质量提升不再单纯依赖于长辈的经验和智慧,而在于自身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质量和效果。这种文化形态强调个体的独立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后喻文化形态主要体现在信息时代,网络与数字技术的更新迭代为人们获取信息和知识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信息共享与合作已成为人类实现自身内生性质量提升的主要方式。当今社会已进入文化繁荣、信息爆炸的时代,与此同时,“空心村”的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因受到经济能力、文化水平和信息茧房等多重因素的制约而丧失了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的许多机会。因此,人的回归,尤其是青壮年人口以及乡村精

英的回归不仅有助于乡村人才振兴,而且有助于乡村留守人口自我提升、自我教育环境的改善。如浙江省一些村庄依托乡土,利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简称“千万工程”)开展“农耕印象”建设项目,并专门针对青壮年群体培育稻田餐饮、农耕文创、电商直播、运动养生等新型业态,为年轻人提供更多创业就业机会,吸引更多走出去的年轻人再“回归”。他们不仅可以成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新生力量,而且是繁荣地方文化,关怀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公益组织的生力军。

其二,新乡贤的回归。在中国传统社会,乡贤作为乡村道德楷模和行为示范的引领者而成为乡村“善治”的关键主体。在现代社会,乡贤在新的制度背景下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和历史使命。他们不再局限于传统道德意义上博学盛德的社会贤达和精神楷模,还包括从地方走出去接受现代教育,并自愿以其专长、学识、经验和资源投身于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的各界精英人士。他们能够超越传统习俗中阻滞现代化进程中的老条条、老框框、老套套等惯性思维,把现代理性精神“润物细无声”地植入乡村文化治理活动,不仅是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民意的上情下达者,而且是中国式现代化新文化精神的“领航人”。除此之外,新乡贤作为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优质人力资源”,其本身就是传播现代理性精神的最好载体。他们身上所体现的开放视野、法治观念、公平意识、家国情怀和开拓创新精神,都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所倡导的主导性文化精神的内核理念。这些理念不仅对乡村传统社会日常经验性、保守性、人情化的文化生活图式有一定的纠偏作用,而且可以很好地消解改革开放以来因受市场资本逻辑冲击而产生的信仰缺失、精神空虚等文化失范现象。

其三,社会组织的回归。社会组织是人类进行集群活动的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乡村文化建设模式经历了由“政府主导”到“多元共治”的不同阶段。尤其是自改革开放和农业税费改革以来,伴随着乡村传统地缘共同体的瓦解和基层政府职能的深化改革,社会组织在助推乡村文化建设方面愈来愈发挥着关键性作用。有学者在湖北、浙江等地的调研中发现,由民间文化团体、研究机构、高校志愿者组成的非营利性机构等社会组织已经成为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力量,它们以组织化为支撑,正在发展成为连接乡村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的“枢纽”,在重构乡村文化共同体、科学规划特色产业、盘活乡村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与产业

互洽共融、实现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反向互补”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鉴于中国乡村文化治理中仍然存在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等结构性矛盾,为进一步推动乡村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亟须构建内外型社会组织合作机制以破解当前乡村外生型社会组织服务效能不高、内生型社会组织发展受限等难题。

2. 关怀优质文化资源对人的内生性质量的提升

邓小平同志认为,人的现代化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前提,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想目标和价值归宿。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终极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以人民为中心推动人的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理想目标与价值指归。习近平总书记亦指出,人,本质上就是文化的人,而不是“物化”的人,是能动的全面的人,而不是僵化的、“单向度”的人;人类不仅追求物质条件、经济指标,还要追求“幸福指数”;不仅追求自然生态的和谐,还要追求人际关系的和谐与精神生活的充盈,追求生命的意义^[2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不仅要始终明确文化生产和文化创造的终极目的和价值关怀,坚持文化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还应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历史文化传统,以优质文化资源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世界。文化作为改造社会的重要力量,主要体现在文化资源的质量结构与效能发挥上,即优质文化资源能否被人民群众所真正掌握。把“人民”二字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旗帜上,是党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提出“文艺为人民大众”的观点。毛泽东同志认为,文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19]857}。毛泽东同志关于文艺“为什么人的问题”主导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指导文化建设的价值取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继承并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在文化领域的群众史观思想,对文艺与人民群众的辩证关系作了新的时代阐释,提出了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二为”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建设文化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并突出了实践标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

什么是“优质”资源?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尚未

形成统一的认识,党中央的解释文本则为这一问题的解答留下了充分的创新空间。从文化民生的整体角度看,可以认为优质文化生活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当前文化供给的主要矛盾已经由“够不够”转向“好不好”^[21]。这里的“好不好”在价值追求层面具有两方面的内涵:一是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能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文化需求;二是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能否有助于人民群众整体素质和内生性文化质量的提升。长期以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一直有一个先验性预设。即,政府是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的供给者、承担者和服务主体,人民群众是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的消费者、享受者、对象化客体。在国家提出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后,学界和实务界依然惯性地把政府定位为管理者、供给者的角色,并将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文化需求的逻辑前提。这样的认识严重忽视了公共文化服务较之其他公共服务的特殊性。即,人民群众既是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的消费者、享受者,还是文化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最根本的文化需求是文化创造的需求。因此,优质资源直达基层的要求,不仅指向破解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中依然存在的供需矛盾的内在要求,更重要的是,要关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中被忽视的人民最深层次的文化需求,即自己创造自己文化的内生需求。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作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重要平台,不仅是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面、便捷、优质的文化服务,更重要的是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人、财、物为杠杆,撬动乡村文化发展的内生资源,促进人民群众的文化创造性,提升人民群众的内生动力。

3. 关怀乡村文明生长点的保护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一个活的有机生命体,既有传统文化,也有现代文化。因此,中国的文化建设始终面临着如何处理好传统与现代之间关系的基本命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创造和传承下来丰富的优秀文化传统,我们绝不可抛弃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恰恰相反,我们要很好传承和弘扬,因为这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丢了这个“根”和“魂”,就没有根基了^[22]。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在乡村,作为中华民族精神瑰宝的红色文化也深深根植于乡村,它是中华民族之所以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品格和文化基因的集中体现,深深熔铸于中华儿女的心理结构之中,具有强大的传承力和内聚力。保护和传

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就是守住中华文明永续发展的根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历史使命。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座谈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他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华文明永续发展的高度,深刻阐述了“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重大意义,并进一步指出,“结合”打开了创新空间,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23]。与现代城市文明不同,乡村文明不仅包含能够影响乡村文化发展和村民文化行为的优秀传统文化、公序良俗,还内含体现乡土智慧、具有鲜明乡村内生性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它既是一个民族的时光记忆和身份密码,也是一个民族生存发展的自我确证和精神符号。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④。因此,中国乡村文化治理既要重视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优良习俗对乡村社会人们的心理结构、价值观念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和塑造作用,也要重视对乡村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重视保护乡村文明生长点。这里的乡村文明生长点是指在乡村文化生态中具有重要影响和推动作用的元素或活动,包括乡村文化活动和文化设施、传统习俗、民间艺术、乡村各种自治组织等。它们不仅是推动乡村文化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活力源泉,也是形塑乡村文化主体性的重要资源,还是构建中华文明现代形态的重要内生力量。

以传统文化为内核的乡村世俗文化体系在乡村社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强大的渗透力,它不仅与乡村百姓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而且作为世俗形态的文化观念具有广泛的自发性、群众性、世俗性特点,是地方文化传统的底色,深刻影响着人们的行为规范^[24]。在乡村文化建设中,不能过分强调行政逻辑主导下以城市文化为底色的文化输入,而忽视乡村文化发展的内生性逻辑;绝不能用高雅文化代替世俗文化,也不能用城市文化取代乡村文化。因此,构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应积极构建国家文化体系与乡村世俗文化体系的耦合机制,既要把国家主流价值文化灌输到乡村,又要充分利用乡村世俗文化的自在性和再生力,促进乡村文化的再生产。

诚然,在国家全面推进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发展和繁荣乡村文化同样具有积极的意义。文化市场的产生不仅有利于优

秀文化产品的生产、传播和普及,而且有利于激发文化主体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文化更贴近人民群众的日常文化需求和审美取向。特别是在文化创意产业中,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具有中华文明标识功能的文化要素的数字化传播力度,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亦须认识到,文化市场化也是一把双刃剑,容易导致文化的消费化和媚俗化,甚至形成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破坏性或毁灭性力量。尤其是在当前中国文化发展面临多重文化变迁和新旧文化交替的时代,保护好乡村文化的文明生长点尤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各地考察时曾多次强调,要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资源,不能过度商业化,要在保护前提下,让这些历史文物或文化遗产“活”起来,成为传播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物质载体。因此,乡村文化治理不能简单推行市场经济中的“优胜劣汰”机制,而要兼顾文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适度约束文化市场的盲目导向作用,强调社会责任,对一些承载民族身份和精神密码的文化遗产要予以保护,避免其在过度商业化的开发中被毁坏或消亡。

总之,中国式现代化是人民的现代化,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价值指归。随着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提出,乡村文化治理也从外源性逻辑转向内生性逻辑。构建体现中华文明现代形态的乡村文化治理模式,就要立足人民群众共享文化权益与共同参与文化创造的内在统一性,立足人的发展与乡村文化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中华文明主体性建构的统一。

结 语

著名社会学家韦伯提出,任何伟大事业的背后都存在着一种支撑这一事业并维系这一事业成败的无形的“文化精神”,即社会的精神气质^[25]。新时代,乡村文化治理的根本要求是紧紧抓住“文化即‘人化’”这一核心概念,以人的内生性文化质量的提升为终极关怀,通过价值观治理充分发挥文化在乡村经济生产、生态环境、社会生活等领域所具有的广泛渗透力,为乡村社会确立一种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主导性精神。这一主导性精神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革命文化为精神底蕴,吸收社会主

义先进文化的科学性、大众性、开放性的时代精神,必将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

注释

①通过建立庭院分户档案制度,村庄中各种地界权属得到了明确,大大减少了“强势村民拳头大,做‘老大’”的现象,保护了弱势村民。在此之前,村内主要的矛盾纠纷都来源于此,此类矛盾发生率占全村纠纷案件的90%以上,现在此类矛盾发生率几乎为零,真正做到了把矛盾消灭在萌芽前,“治未病”。②信誉银行主要包括5项业务:党建引领、村庄发展、文明实践、规矩规范、村级事务,内容涵盖产业引领、庭院建设、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等。其以数字治理的理念对村民的日常社会行为进行量化,并以红榜、黑榜的形式进行每月公示,村民可通过手机查看自家信誉积分和扣分明细,按照积分定期兑换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③参见耿达、戴颖桢:《公共文化空间研究的发展脉络与前沿探讨》,《社会科学动态》2025年第5期。④参见《习近平春节前夕赴山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 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祝各族人民幸福安康祝伟大祖国繁荣吉祥》,《人民日报》2022年1月28日。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544.
- [2]孙立平.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0-14.
- [3]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106.
- [4]董树彬,崔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治理的逻辑、功能及实现[J].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23(5):42-50.
- [5]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06.
- [6]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45-47.
- [7]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41-242.

- [8]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37.
- [9]陈艾.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一个理论分析框架[J].江汉论坛,2023(12):127-133.
- [10]朱玲玲.民俗体育与构建区域文化共同体研究:基于文化共生的视角[J].湖北体育科技,2024(5):60-65.
- [11]佩鲁.新发展观[M].张宁,丰子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119-128.
- [12]胡惠林.国家文化治理:发展文化产业的新维度[J].学术月刊,2012(5):28-32.
- [13]李德顺.以“法治文化”为“法治中国”培土浇水[N].大众日报,2024-11-01(15).
- [14]匡婕.论建设乡村文化共同体的逻辑前提与现实路径[J].领导科学论坛,2013(7):122-124.
- [15]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 [16]陆扬.析索亚的“第三空间”理论[J].天津社会科学,2005(2):32-37.
- [17]卢艳齐.传统村落公共文化空间与民族地区乡村[J].理论建设,2021(6):105-111.
- [1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1.
- [19]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0]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50.
- [2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M].北京:学习出版社,2024:84.
- [2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324.
- [23]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24]胡惠林.乡村文化治理能力建设:从传统乡村走向现代中国乡村[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50-66.
- [25]薛俊清.文明之间为什么需要交流互鉴[N].光明日报,2014-10-12(7).

The Foundation, Logical Approach, and Ultimate Concerns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Liu Yaling

Abstract: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undergoing the reshaping of rural civilization and its form in a century of unprecedented changes. As a fundamental force in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values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and basic prerequisite for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It not only reflects the inherent unity between the goal of good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and the conscious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but also embodies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means of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governance process. The awareness of rural cultural community, as an inherent “cultural adhesive”, permeates various specific actions of rural social production and life through practical innovation forms such as industri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spatial governance, and public cultural activity governance, forming an integrated force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society. The broad masses of the people are the fundamental subject to achieve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hina’s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should be people-centered, with the ultimate concern of improving people’s endogenous cultural quality, and provide spiritual strength and cultural support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social governance; rural culture;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 明